

联 合 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三 卷

决议和决定

1997 年 12 月 23 日至 1998 年 9 月 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2/49)



联合国 · 1998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7 年 12 月 23 日至 1998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三、决定.....	55
A. 选举和任命.....	58
B. 其他决定.....	6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1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4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71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7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23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
52/232	加强联合国系统.....	3
52/233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3
52/250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	4
52/251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	5

52/23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7年12月12日第52/100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会议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和有关决议,

重申在《北京宣言》¹和《行动纲要》²中所作的承诺,

1. 决定应于2000年6月5日至9日举行为期五天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高级别全体审查,以评估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的执行进度和《行动纲要》通过五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和主动;

2. 又决定特别会议应重申对《行动纲要》的承诺,并除其他外,进一步集中注意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以期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主动;

3. 回顾根据大会第52/100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充当审查筹备委员会,并且不限成员名额,以便进行筹备工作;

4. 决定将分别由妇女地位委员会1999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和2000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必要时由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予以支持,此外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会期将各延长五天以完成筹备工作;

5. 吁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协调编制一份标准调查表,其中载列一套关于所有重大关切领域的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针对性指标,以此作为一个框架,协助各国政府评估和汇报《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6.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尚未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各国政府,在1998年9月前提出其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审查工作的投入,并于1999年提交关于其执行《行动纲要》情况的资料,特别应着重说明各种积极行动、经验教训、障碍、仍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在2000年后的两性平等前景;

7. 请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编写本国的《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8.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积极参与筹备活动,并派最高级别人员参加特别会议,参加方法包括介绍最佳做法、所遇障碍及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和应付新趋势的未来设想;

9. 鼓励适当开展特别会议区域筹备活动,特别是各国政府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开展活动,并建议向委员会2000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结果,作为对委员会的投入;

10. 请秘书长除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以供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之用的文件之外,提出关于审查期间可能考虑的进一步主动和行动的提议,其中应注重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并注意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中的共同趋势和主题;

1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报告中,提供筹备2000年以后展望所需的关于进一步行动和主动的其他材料;

12.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9年根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提供有关《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载列各有关条约监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它们在其职责范围内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努力的资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比较报告,说明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方案,包括妇女利益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等事项有何不同,并说明在这方面所分配的资源;

15.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2000年的《人的发展报告》和《世界发展报告》中着重讨论性别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1999年底汇编关于世界各国妇女和女孩境况的最新统计资料和指标,例如可印发一卷《世界妇女》;

17. 吁请各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向公众提供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及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相关资料;

18.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必要促使它们积极参与筹备特别会议,并且需要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使它们能够对特别会议有所贡献;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特别会议拨出必要资源。

1998年6月4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⁴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52/232.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中有关其常会工作安排的各方面,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中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各项建议,

注意到其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7 号决议,其中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 9 月的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资纪念,并应以这一天纪念和加强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理想,

1.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闭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幕;

2. 还决定继续在常会开幕之日纪念国际和平日;

3. 又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8 年 6 月 4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2/233.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大会,

确认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即“千年虫”——威胁到各国政府、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运作,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行动,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这一不可改动的日期到来前提前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各重要系统可能会在此日期之后停止工作,

确认 2000 年调时问题可能对经济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加的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强调 2000 年调时问题既可影响到计算机系统,又可影响到大多数装有嵌入式芯片和内部时钟的电子控制设备,因而可对供电、电讯、金融系统、运输、公共保健、建筑和制造业、粮食供应、急救服务、社会福利组织和公用事业等重要领域产生广泛影响,

还强调需要各国政府以及私人、公共和国际组织作出协调努力来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

感谢世界银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的的工作,并感谢会员国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还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为提高人们对 2000 年调时问题的认识作出努力,

1. 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重提高人们的认识,既要确保私营部门充分参与 2000 年调时问题的解决,又要解决由会员国控制的各系统中的问题,同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为此任命一名全国协调员;

2.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全球合作,确保对 2000 年调时这一挑战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3. 呼吁各国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在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方面的经验;

4. 请联合国秘书长草拟一份联合国系统行动计划,采取步骤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单位采取措施,保证其计算机和嵌入微处理机的设备在目标日期之前提前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

⁵ A/52/855.

5. 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各会员国可以据以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的不同方面的准则;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密切监测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解决 2000 年调时问题的实际和潜在供资来源, 并提供便利, 向会员国分发有关可能供资来源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会会员国一起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步骤;

8. 决定将题为“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最后期限以前完成该议程项目下的行动。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50.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外建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 以及将耶路撒冷定为单独实体,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 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43/160 A 号决议中决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将其函电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 其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

成立巴勒斯坦国, 并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

又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49/12 A 号和 1995 年 5 月 24 日第 49/12 B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 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外, 也适用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 包括纪念会议的发言名单的安排,

还回顾巴勒斯坦在亚洲国家集团和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中享有正式成员的资格,

认识到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正式成员,

又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民主普选,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上建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希望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贡献, 从而在中东实现公平和全面和平,

1. 决定在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在大会议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会议中, 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2.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本决议附件所载权利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1998 年 7 月 7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巴勒斯坦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下列方式表示, 并且不影响现有的权利和特权:

1. 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权利;

2. 在不影响会员国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巴勒斯坦有权在大会的任何全体会议上,在该会议发言名单最后一名会员国之后,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任何议程项目,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3. 答辩权;

4. 就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讨论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但提出这种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包括对主持会议者的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

5. 作为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人的权利。这种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经会员国要求才能付诸表决;

6. 发言权,只由大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事先作一次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7. 巴勒斯坦的席位应排在非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厅应有六个座位;

8. 巴勒斯坦没有投票权,也没有提出候选人的权利。

52/251.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缔结关系协定,

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12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五届会议作出决定,核可 199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签署的《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

又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报告,包括关于缔结《联合国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的第 67 和 68 段,⁶

审议了《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⁷

核准该协定,协定列为本决议的附件。

1998 年 9 月 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铭记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是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的主要组织,而且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是以和平方法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 1973 年 11 月 16 日第 3067 (XXVIII) 号决议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而且该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 (以下称“公约”),

还铭记着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款 (a) 项和附件六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以下称“国际法庭”),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有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的争端的作用,

⁶ SPL0S/31, 第 13 和 14 段及 SPL0S/27.

⁷ A/52/968, 附件.

⁸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A/CONF. 62/122 号文件.

还注意到国际法庭的职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关于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规定,

又注意到公约第三一九条和其他规定交付联合国秘书长的责任,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请国际法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4 号决议和国际法庭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要求联合国与国际法庭缔结一项关系协定,

协议如下:

第 1 条

总 则

1. 联合国承认根据公约及其所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国际法庭为一个具有管辖权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

2. 国际法庭承认联合国在《宪章》下的责任,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的责任。

3. 联合国与国际法庭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并根据本协定规定建立合作工作关系。

第 2 条

合作和协调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为促进其目标的有效达成,并协调其活动,应:

- (a) 在适当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和合作;
- (b) 在适当时采取主动协调其活动。

第 3 条

互相出席会议

1. 在不妨害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给予国际法庭观察员地位的决定的情况下,并根据就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可能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和惯例,邀请国际法庭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大小会议,如果这些会议允许观察员参加,或讨论问题涉及国际法庭感兴趣的事项。

2. 联合国秘书长或秘书长代表可按照国际法庭规则的适用规定出席国际法庭或其海底争端分庭的公开会议,包括口头听讯。

3. 联合国提交国际法庭以供分发的书面说明应按照国际法庭规则的规定,由书记官处分发国际法庭法官。国际法庭提交联合国以供分发的书面说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联合国恰当机关全体成员。这些书面声明应以书记官处或秘书处收到的数量和语种散发。

第 4 条

交换资料 and 文件

1. 联合国与国际法庭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并且在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下,安排经常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和出版物。特别是:

(a) 联合国秘书长应:

- (一) 定期向国际法庭递交有关公约发展而且与国际法庭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者或任何其他授予国际法庭管辖权的协定的保存者而收到的信函;
- (二) 向国际法庭转递国际法院按照其规约和法院规则通知秘书长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送交联合国的文件;
- (三) 在符合适用的规章及联合国根据有关协定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庭的请求向其提供与审理中案件有关的资料;

(b) 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

- (一) 定期向联合国递交有关公约发展而且与国际法庭活动有关的资料;
- (二) 向联合国递交与国际法庭工作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包括有关诉状、口述程序、命令、判决的文件及其他信函和文件, 包括与根据公约第二九〇和第二九二条向国际法庭提出的申请有关的其 他信函和文件;
- (三) 在国际法庭的同意下并按照法庭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任何有关国际法庭应国际法院请求 进行的工作的资料。

2. 如果联合国或国际法庭认为, 任何资料的提供破坏了这些资料的机密性或侵犯专有材料的权利,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规定它们必须提供此种资料。

3.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应尽量谋求合作, 以期在收集、分析、出版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应有的重复。它们应努力在适当时集合力量, 以求尽量加强这些资料的用处和加以利用, 并且尽量减轻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因可能被要求提供这些资料而承受的负担。

第 5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国际法庭应将其可能需要联合国注意的活动通知联合国。为此目的, 国际法庭可以酌情:

- (a)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 (b) 在国际法庭认为其工作中出现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特别是有关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 (c) 项的适用问题时, 将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6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实施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 借以避免雇用条件及待遇出

现严重的差距, 避免双方在征聘人员上相互竞争, 并推动任何合乎双方需要的人员互调, 以期获得他们最大的贡献。

2.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同意尽量合作, 以达成这些目的, 并特别议定:

(a) 定期就共同关心, 有关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的事项进行协商, 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金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以期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这些事项上取得一致;

(b) 在合乎需要时就人员的暂时或长期互换进行合作, 并对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的问题作出适当规定;

(c) 尽量合作, 以实现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的最有效利用;

(d) 合作寻求办法, 扩大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以包括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第 7 条

会议事务

1. 联合国可以应国际法庭的请求, 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 按偿还费用的办法向国际法庭提供国际法庭开庭所需要的设施和服务, 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2. 就本条所述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任何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 必要时应为此目的制定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8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认识到, 双方宜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它们应经常协商, 讨论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办法, 以避免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还应协商, 以探索在特定领域中继续实行或建立共用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

第 9 条

通行证

国际法庭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其他官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庭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缔约国或规定国际法庭、法庭法官及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协定的缔约国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上述规定不妨害国际法庭签发自己的旅行证件的权利。

第 10 条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国际法庭认识到,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以使行政事务达到最高度的协调与划一。

2. 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同意尽量合作以达成上述目的。

3. 国际法庭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和适当的范围内采用联合国所建议的标准作法及格式。

4. 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国际法庭与联合国的预算编制方式取得一致。

5. 联合国应国际法庭的请求,可就国际法庭感兴趣的财务和经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期在这类事项上实现协调和取得一致。

第 11 条

服务的经费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造成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另订安排处理。为此目的,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应征询彼此意见,以确定最公平的办法分担这些费用和开支。

第 12 条

协定的实施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法庭的实务经验,可订立合乎实施本协定的需要的补充办法。

第 13 条

修 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国际法庭协议可作修正。任何这类修正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庭核可即行生效。

第 14 条

生 效

1.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庭核可即行生效。

2. 在上述程序核可前,本协定应自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庭庭长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为此,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7 年 12 月 18 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国际海洋法法庭代表:

秘书长

庭长

科菲·安南(签名)

托马斯·门萨(签名)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0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1
	决议 C	12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4
52/225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15
52/226	采购改革和外部承包	
	决议 A	15
	决议 B	17
52/22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18
52/22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9
	决议 B	21
52/22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2
	决议 B	23
52/2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5
52/234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26
52/235	发展帐户.....	27
52/23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28
52/23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30
52/23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2
52/2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34
52/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36
52/24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7
52/24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9
52/24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1
52/24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42
52/24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4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24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5
52/247	第三方索赔: 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47
52/24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49
52/2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1
52/252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第一章的修正...	52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¹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 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是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⁴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

3. 很遗憾未能取得咨询委员会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连同其中也研讨成本效益分析的秘书长报告⁶一并审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要求, 除其他外载有关于该后勤基地业务的成本效益分析、关于消除积压库存的进展情况、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使用后勤基地的情况、以及关于后勤基地通讯中继系统及其功能的资料;

5.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⁶第 33 段关于筹资机制的提议;

6. 又核可后勤基地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额 7 141 800 美元的费用概数, 其中包括 829 900 美元用于完成两套开办装备包;

7. 决定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2 025 800 美元拨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并将余额 5 116 0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个别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核定的拨款, 以支付后勤基地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8. 授权秘书长设立由 10 名专业人员、10 名外勤事务人员和 28 名当地征聘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

¹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2/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2/1 号决议成为第 52/14 A 号决议。

² A/52/810 和 A/52/858。

³ A/52/897。

⁴ A/52/426, 附件, 第 24 段。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63 和 65 次会议 (A/C. 5/52/SR. 63 和 65) 及更正。

⁶ A/52/858。

9. 核可秘书长先前报告⁷第八节建议的供资政策, 即应在将来的清理结束预算中列入修理、翻新和保养的经费, 这笔费用相当于转移给后勤基地的设备折旧价值总额的 30%;

10. 决定在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的报告⁶所载成本效益分析提出其意见和建议后,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 (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维持和平行动; 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和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157 (199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52/8 A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观察团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观察团债务, 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3 月 20 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31 650 352 美元, 相当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和该观察团成立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 注意到约有 15%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⁷ A/51/905.

⁸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2/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2/8 号决议成为第 52/8 A 号决议。

⁹ A/52/799.

¹⁰ A/52/825.

5.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位,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要求;

8.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向其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结果的报告和关于按照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作出的收回损失的努力和采取的矫正措施的报告;

9. 注意到该观察团的劳工关系困难,请秘书长将此事报告大会,供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10. 决定拨出毛额共 1.75 亿美元(净额 170 741 20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的规定已经拨出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52/8 A 号决议已经核准的毛额 1.55 亿美元(净额 150 371 600 美元),分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20 369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

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以后;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69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¹¹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¹²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维持和平行动;和 1997

¹¹ A/52/385/Add. 1 和 Corr. 1.

¹² A/52/799/Add. 1.

¹³ A/52/860/Add. 8.

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3月31日第52/8B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90 306 237美元,相当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自成立至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9%,注意到约有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⁴及其附件,内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该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厅报告¹⁵中的各项问题、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开始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该观察团和秘书处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经修订和更新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给所有负有财务责任的管理人员;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每一名官员对其在执行公务时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负责,并确保任何官员的任何行动若有违财务细则或与财务细则有关的行政指示,得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

12. 回顾其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充分执行列为评价所有管理人员业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13.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规定的预算作法;

¹⁴ A/52/881.

¹⁵ 同上,附件。

¹⁶ A/52/825,第12段。

1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第7段所载的建议偏离了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

1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打算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其对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3 564 300美元的评论和意见;¹⁶

16. 授权秘书长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中动用2 204 300美元来支付同一期间尚未入帐的开支;

17. 决定初步拨出毛额45 899 080美元(净额44 301 680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行动经费,其中包括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2 299 080美元;

1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5 899 080美元(净额44 301 680美元),每月分摊毛额11 474 770美元(净额11 075 42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的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8年6月30日以后;

1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597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564 300美元(净额1 999 4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8段规定的摊款;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564 300美元(净额1 999 4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2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修正《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所载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报告¹⁸和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善其各项建议的执行

¹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2/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2/212号决议成为第52/212 A号决议。

¹⁸ A/52/727。

¹⁶ A/52/825,第12段。

工作的提议,包括更改关于这种执行工作进度的报告方式的说明,¹⁹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⁸第3段所载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第5段的订正案文;

2. 接受秘书长的说明¹⁹附件所载的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强调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主要管理权责在于部的主管和方案管理人员;

4. 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⁰第6和第7段列出的关于执行其建议的责任的提议,条件是其职称或职务按照报告第6段予以公布的干事应酌情为方案管理人或部的主管级别;

5.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改报告安排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合作为执行拟议的更改制订切实有效的程序;

6. 请审计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执行其建议的资料。

1998年3月31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2/225.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¹第8段中就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提出的建议;

2.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提出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从1998年1月1日起生效。

1998年2月4日
第8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1段末,加入下列一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每年的薪金毛额应为175 344美元,从1998年1月1日起生效。”

52/226. 采购改革和外部承包

A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16 C号决议、1997年6月13日第51/231号决议、1997年9月15日第51/243号决议和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²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说明,²⁴

¹⁹ A/52/753.

²⁰ 同上,附件。

²¹ A/52/7/Add. 8.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²² A/52/534和Corr. 1.

²³ A/52/7/Add. 3.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²⁴ A/52/813,附件。

1. 要求秘书长确保有关采购过程的条例和细则得到严格执行;

2.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51/231 号决议和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报告中的若干建议大体上没有得到执行,因此,要求秘书长毫不拖延地确保它们的全部执行;

3. 注意到经订正的《采购手册》没有印发,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述,最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出版该手册;

4. 又注意到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迟迟未交,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是促进实施采购改革进程的必要步骤,并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这种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5. 请秘书长在关于采购改革的下一份报告中,考虑到采购决策过程的最适期限、秘书处采购司的总工作量和采购的成本效率等衡量业绩的因素,研拟和提出衡量采购效率的标准;

6. 注意到事后核准的次数减少并强调要通过更好的采购规划进一步减少这种情况;

7. 请秘书长确保总部和外地的所有部、厅、处同采购司合作,拟订对外公布的年度采购计划;

8. 强调必须为紧急需要制订更详细的定义,并敦促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²⁵所述,最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9.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改进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期加强和加速采购决策过程;

10.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采购问题的报告²⁶中所作的建议提供在招标方法的准

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并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准则,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11. 又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供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37 段所要求的資料,并强调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全面执行该决议;

12. 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作出初步的努力,供应商名册仍然未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请他进一步加紧努力,将重点放在扩大供应商名册的地域基础;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行采购,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所有招标书一拟订好即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采购司网址主页上予以公布;

(b) 应将所有招标书发送给各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

(c) 采购司干事可前往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参加讨论会和展览会,以查明这些国家的可能的供应商;

(d) 应在传播和新闻厅印发的《发展业务》上公布所有商业机会;

14. 又请秘书长审查各种途径,增加采购合同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给予优先待遇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审查将采购合同给予目前已缴付摊款的国家的同样合格的供应商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采取这种作法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⁵ A/52/534 和 Corr. 1, 第 24 段。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 第一卷,第二节。

16.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 为编写关于供应商的业绩评价报告制订标准程序;

17. 重申对使用申购人建议的供应商的做法表示关切, 并注意到这种做法破坏申购实体和采购实体责任分离的原则, 请秘书长停止这种做法;

18. 请秘书长修订财务细则 110.19 (f) 和 (g) 段, 将专业服务、医药、医务用品、医院或外科用品或修复器具纳入公开投标程序;

19. 强调外地工作团可在地方一级或区域一级以竞标方式采购物品和劳务;

20. 注意到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所有采购人员的正规培训方案;

21. 重申其决定, 所有同采购有关的职能都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履行, 并请秘书长迅速, 但不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停止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采购改革的执行, 包括载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³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⁶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⁴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采购司的组织结构, 以确保有效和有效率的管理, 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3.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维持盘存记录;

24.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查和分析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并就将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又请秘书长界定并公布关于监察员作用的程序, 并审查是否可能在不是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直接领导的一个司下设置该职;

26. 遗憾的是, 《采购手册》的出版不断推迟, 并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参与这项工作的各主要部门之间显然缺乏有效的沟通;

27. 请秘书长审查收集统计数据的其他方法, 以便更透明地显示那些得益于采购合同的公司的真正原籍国;

28. 又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提出建议, 以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 如联合国供应商聘用前联合国采购干事或反之等一类问题;

2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提出报告。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的报告²⁷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⁸

1. 欢迎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彼此间不断协调, 努力改善和精简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部承包活动;

2.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联合检查组²⁷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²⁸ 的报告, 就外部承包做法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审议。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²⁷ 见 A/52/338。

²⁸ A/51/813, 附件。

52/22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九次进度报告²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⁰及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最新特别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说明,³¹

1. 注意到在实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方面存在的固有困难;

2. 表示关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从一开始就被低估这一情况;

3. 又表示关注审计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 21 日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特别审计的报告³²中的各项建议没有充分实施;

4. 表示深切关注审计委员会在其最新特别审计报告中的审计结果;³¹

5. 核可审计委员会在其最新特别审计报告中所作出的评论和建议;

6. 注意到行政部门就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7.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提出报告;

8. 表示深切关注该项目的完成超出原定时间和费用;

9. 请秘书长在控制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支出事项方面,特别是在涉及合同费用时,确保严格

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确保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³¹附件第 25 和第 27 段中提出的建议向该项目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定承包商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变动方面所须负的责任,以限制行政部门作出不必要的付款;

11. 还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合同费用增加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之前就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委托独立专家对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进行一项前瞻性研究,经费由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现有资源提供,但不影响其任务的执行,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结束之前通过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连同秘书长的评论,提交大会。该项独立研究的目的如下:

(a) 考虑到联合国的具体需要,从技术观点评估该系统的设计和操作;

(b) 就该系统长期维持和运作所需要的工作人员人数和资格以及基础设施和通讯提出咨询意见;

(c) 就改进该系统 and 将维持费用保持在最适当的水平的可能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述两份报告的主要评论,在其第十次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以及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使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充分运作所需的最终资源水平;

14. 还请秘书长降低对现有承包商的依赖,将新增的工作限制在最低限度,以便利总部以外办事处实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新增的工作交给联合国工作人员或通过竞争性招标之后挑选的承包商进行;

²⁹ A/52/711.

³⁰ A/52/828.

³¹ A/52/755, 附件.

³² A/49/680, 附件.

15. 请秘书长确保列入一项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全面方案,作为向所有有关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提供的在职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16. 请秘书长确保为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实施和运作分派充分的合格工作人员。

1998年3月31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2/22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10月20日第1133(1997)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5月17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5/266号决议,及以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6月13日第51/2 B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特派团的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3月20日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4 513 290美元,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1998年4月2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9%,注意到约有1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该报告第7段既非评论亦非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³³ A/52/730/Add. 1 和 Add. 2.

³⁴ A/52/816 和 Corr. 1.

7.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位,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要求;

8. 决定,在按照大会第 51/2 B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出的毛额 30 229 800 美元(净额 28 430 400 美元)以外拨出毛额 17 172 300 美元(净额 15 989 3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规定已核定的毛额 9 300 500 美元(净额 8 478 100 美元);

9. 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1/2 B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的毛额 24 351 780 美元(净额 22 902 27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8 年 4 月 20 日终了期间的额外毛额 11 077 300 美元(净额 10 309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中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中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10. 考虑到已为 1998 年 4 月 20 日终了期间核定的 1 449 510 美元,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同一期间工作人员额外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767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以本决议附件所示每月费率,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6 095 000 美元(净额 5 679 8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4 月 20 日以后;

1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15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每月摊款

月份	毛额	净额
	(美元)	
1998 年 4 月(余额)	743 000	683 70
1998 年 5 月	2 677 900	2 500 000
1998 年 7 月	2 674 100	2 496 100
共计	6 095 000	5 679 800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163 (1998) 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 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8 A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西撒哈

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70 964 762 美元, 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3%, 注意到约有 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特别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 22 749 540 美元 (净额 21 473 540 美元) 给该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经费, 其中包括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149 540 美元;

9.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 22 749 540 美元 (净额 21 473 540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5 687 385 美元 (净额 5 368 385

³⁵ A/52/730/Add. 1 和 Add. 3 及 Add. 3/Corr. 2.

³⁶ A/52/860/Add. 8.

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8年7月20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276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570 300美元(净额2 163 2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570 300美元(净额2 163 2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2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并延长其任务,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5年3月31日第49/240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6月13日第51/237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3月20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 232 333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8年5月15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2%,注意到约有1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³⁷ A/52/772/Add. 1.

³⁸ A/52/817.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给予的承付款项权力,决定拨出共计毛额 1 500 万美元(净额 14 335 000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扩大该观察团的经费,其中包括已根据大会第 51/237 号决议的规定拨出的毛额 8 275 700 美元(净额 7 721 300 美元);
8. 除了已为 1998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分摊的毛额 7 241 241 美元(净额 6 756 141 美元)外,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毛额 5 379 440 美元(净额 5 290 96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中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中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8 段所定办法分摊毛额 2 379 319 美元(净额 2 287 899 美元),充作 1998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以后;

10.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65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³⁹ A/52/772 和 Add. 2.

⁴⁰ A/52/860/Add. 8.

和决定,最近的一项决议是1998年3月31日第52/229 A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90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8年5月15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22%,注意到约有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观察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观察团的需要,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8 015 120美元(净额7 587 120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415 120美元,充作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成分摊该数额,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及1999年分摊比例表;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28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其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07 900美元(净额1 304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其对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507 900美元(净额1 304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地区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2/2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C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6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将斯洛伐克列入分摊维持和平经费的一个类别,

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在分摊从1998年4月1日起的维持和平费用方面,将斯洛伐克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而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摊款,将按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和大会将通过的关于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在分摊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费用方面,将斯洛伐克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所规定的会员国类别,而该国在此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摊款,将按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第52/215 A号决议及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3. 还决定,对于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间已作出的摊款,斯洛伐克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缴款将以各会员国在同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实际分摊比率按比例贷记各会员国名下,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和(d)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别的会员国,其在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缴款总额若超出在斯洛伐克被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类会员国中的一个类别时各国将适用的缴款总额,超出的数额将全额贷记这些国家名下;

(b) 斯洛伐克在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缴款,在扣除依照上文第 3 段(a)贷记各会员国名下的款额后,其余全数将贷记列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b)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一组会员国名下。

1998 年 3 月 31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52/234.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⁴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²

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财务条例 7.2 和财务细则 107.7,

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1/243 号决议,特别是第 4 和 9 段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2. 重申会员国核可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必须以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定出的方式筹供经费;

3. 确认不应因为人事规划不当而使用免费提供人员,并着重指出,对于为执行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核准的员额,不得以免费提供人员替代将根据此种员额征聘的工作人员;

4. 决定不应为那些只是出于财务原因而空缺的职位寻求免费提供人员;

5. 重申必须提出有充分根据的全面建议,列明由所有经费来源提供的全部所需经费,以便大会能够对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所需的经费数额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以这种方式提出今后所有的预算和预算概要;

6. 决定不得将免费提供的人员视为联合国工作人员;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⁴³即工作人员不足不应导致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且今后应更明确地提出证据和理由,表明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符合第 51/243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必要标准;

8.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不应以秘书处未能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为理由来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⁴⁴

9. 请秘书长按照第 51/243 号决议规定,作为优先事项,在 1999 年 2 月底前完成征聘工作人员替换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过程,方法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一百和一百零一条规定调动工作人员,征聘各会员国的平民、民警和现职军官,以及通过改

⁴¹ A/52/698, A/52/709 和 Corr. 1, A/52/710 和 A/52/823.

⁴² A/52/890.

⁴³ 同上,第 4 段。

⁴⁴ 同上,第 6 段。

变工作分配和工作方法,并确保作出适当的交接安排,以保持所有有关部门专业知识的连续性及妥善和有效率地进行工作;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1998年6月26日第五委员会第68次会议续会上承诺⁴⁵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在1999年2月底前以联合国提供经费的人员取代此种人员;

11. 强调迅速实施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一个改革方案”的报告⁴⁷内所载的行动3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一百和一百零一条对秘书处的管理大有关系,并对保持改革势头至关重要;

12. 期待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除别的以外,就行动3的执行情况等提出的全面报告;

13. 关切地注意到应当由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的职务却由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并请秘书长确保诸如核索偿要求、处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要求和开发人事数据库等核心职务,应当由联合国的工作人员负责执行;

14. 注意到秘书长1998年3月9日的报告;⁴⁸

15.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关于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季度报告能够及时印发,并且在其内应比照关于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第一次报告⁴⁹所提供的资料,载有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更准确、全面、完整和综合性的资料,以便会员国能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6. 核可1997年11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⁵⁰所载的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订正准则、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⁴²第11段及附件一提出的建议和该附件所载的说明,但需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7. 决定将秘书长报告⁵⁰第9段改为:

“9. 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或者参与作出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地位、权利、应享权利的决定。此项规定的唯一例外情况是免费提供的人员对那些向他们提供直接支助的工作人员可能负有管理责任。”;

18. 又决定在该报告⁵⁰第12段第一句结尾增添下列字句:“除非出现秘书长所不能控制的特殊情况,遇有此等情事,应请大会批准在此一期间以后保留免费提供的人员”;

19. 遗憾的是,秘书长代表就这个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和不一致,对委员会的审议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妨碍委员会及时和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20.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再度审议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35.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第24段,

又回顾其1998年5月6日第52/477号决定,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8次会议(A/C.5/52/SR.68/Add.1)和更正。

⁴⁶ 见A/C.5/52/54。又见1998年7月14日分发的A/C.5/52/54/Rev.1。

⁴⁷ A/51/950。

⁴⁸ A/52/823。

⁴⁹ A/52/709和Corr.1。

⁵⁰ A/52/698。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和 52/221 A 至 C 号决议,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裁减和重新集中使用非方案费用的报告,⁵¹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利用情况的说明⁵²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1. 遗憾秘书长关于裁减和重新集中使用非常方案费用的报告⁵¹和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利用情况的说明⁵²的质量没有充分满足第 52/12 B 号决议的要求,并且没有提供实质性资料或提出明确方向,使其能在此际作出最后决定,还很遗憾没有分发文件,说明已拨给发展帐户的 1 300 万美元的确切使用情况;

2. 强调提高效率措施不应对所有已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 又强调提高效率措施不应导致预算的裁减,也不应造成工作人员的非自愿离职;

4. 请秘书长按照第 52/12 B 号决议和第 52/477 号决定,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发展帐户的可持续能力、实施方式、具体目标以及使用这种资金的有关执行标准,并在报告内载列下列内容:

(a) 查明拟在整个秘书处内实施的提高效率措施的种类和领域,估计可能实现的结余的数额和百分比;

(b) 分析这类提高效率措施对本组织的工作人员人数以及对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交付情况的影响;

(c) 发展帐户及其活动在 2003 年以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d) 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所定的优先项目,同时考虑到发展帐户各项活动与方案预算其他有关各款的互补性,提出关于发展帐户的方案目标和方向的具体建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 2 亿美元是发展帐户经费筹措的指示性指标,不对实现这一指标规定任何时限;

6. 请秘书长尽快并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向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出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发展帐户”内可用资金使用问题的建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再讨论与发展帐户有关的问题,根据上文第 4 段所提到的详细报告,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和采取适当行动。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3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1169(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⁵¹ A/52/758.

⁵² A/52/848.

⁵³ A/52/894; 和 A/52/7/Add. 10.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⁵⁴ A/52/77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⁵⁵ A/52/860/Add. 5.

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6月13日第51/23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5 010万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8年5月31日终止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4.3%,注意到约有20.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35 400 100美元(净额34 506 4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1 756 2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2 950 008美元(净额2 875 533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和1999年分摊比例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8年11月30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78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其他收入估计数15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结余1 071 000美元以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利息收入1 671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结余1 071 000美元以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利息收入1 671 0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3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其1997年6月13日第51/2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1998年1月30日第1151(19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8年4月21日S-8/2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51/233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062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8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3.8%,注意到约有18.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⁵⁶ A/52/804和A/52/806和Add. 1.

⁵⁷ A/52/860/Add. 6.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 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导致的 1 773 618 美元;

6.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拨出毛额 142 984 560 美元 (净额 139 133 160 美元) 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 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 152 66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每月分摊毛额 11 915 380 美元 (净额 11 594 43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及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2.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31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还决定,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 20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直升机第三方责任保险储备帐户未支配余额 3 098 190 美元份额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5.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直升机第三方责任保险储备帐户未支配余额 3 098 19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还决定将依照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与卡纳事件有关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额外经费 639 356 美元;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3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4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60 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注意到约有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决定参照下一系列的有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把秘书长的概算一律裁减 5% 的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决定拨出毛额 52 143 800 美元(净额 50 255 600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618 400 美元,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503 7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⁵⁸ A/52/79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52/824.

⁵⁹ A/52/860/Add. 7.

11.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33 503 7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观察团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18 640 100 美元(净额16 751 90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1 553 342 美元(净额1 395 992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和1999年分摊比例表,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2.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888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4 127 600 美元(净额3 752 700 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1 625 800 美元(净额1 250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段规定的摊款;

1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625 800 美元(净额1 250 9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3 752 7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2 501 8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6. 深为关切多付了观察团生活津贴,目前计为6 312 201.53 美元,以及原先错误估计为988 443.50 美元,剧增了5 323 758.03 美元,并且迟迟未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编入该观察团预算的费用作出的自愿捐款只应依照大会制定的程序和做法使用;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多付的订正估计数额为6 312 201.53 美元的该特派团生活津贴,并就多付该观察团生活津贴和补偿假问题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调查结果对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单独报告;

19.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调查结果以及这一措施的各方面,审查回收进程;

20. 请秘书长确保将经修订和更新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发给所有负有财务责任的管理人员;

21.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每一名官员对其在执行公务时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负责,并确保采取有违《财务细则》或就《财务细则》发出的行政指示的任何行动的官员,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

22. 回顾其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充分执行列为评价所有管理人员业绩的具体业绩指标;

2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报告⁶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和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和1992年2月14日第46/198 B号决议,其关于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2月14日第46/222 A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9 A号、1993年9月14日第47/209 B号及1994年5月26日第48/255号决议,及其关于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的1992年5月22日第46/222 B号决议,

重申先遣团和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先遣团和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权力机构及有关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支付其承付款项和债务,而这些承付款项和债务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而未能按时支付,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6 300万美元,相当于权力机构自成立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3%,又注意到约有5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权力机构的摊款;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增编所载关于最后处置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财产的资料;

6.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价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行政和管理的所有方面的极好的报告;⁶³

7. 鼓励秘书长继续评价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分析所遇到的问题及为确定和纠正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些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⁶⁰ A/49/714和Corr. 1及2和Add. 1、A/51/777和A/52/819。

⁶¹ A/49/867和A/52/865。

⁶² A/49/714/Add. 1。

⁶³ A/51/777。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分摊大会在其第48/255号决议拨出的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这笔款项将按照该决议第9段规定,由杂项收入的相等数额抵销;

10. 又决定拨出毛额17 724 400美元(净额21 232 600美元)给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充作权力机构的额外经费,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决议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数额,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分摊比例表;

11. 还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 871 3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1年1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508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3. 又决定对于已经其履行对权力机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累计杂项收入1 799 400美元和累计利息收入6 944 000美元以及最终清理权力机构特别帐户余下债务后的任何结余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贷记其名下;

1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权力机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累计杂项收入1 799 400美元和累计利息收入6 944 000美元以及最终清理权力机构特别帐户余下债务后的任何结余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注意到各会员国就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累计利息收入的问题表示的意见;

1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权力机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权力机构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第4.3和4.4条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2/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迟于1994年12月15日,并授权该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以前撤退之前完成其余下的业务,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和B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3月10日第49/235号决议,

重申该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清还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3 860万美元,相当于自该行动成立至1995年3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7.3%,注意到约有5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行动的摊款,以利结束该行动特别帐户;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该行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助援给该行动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第4.3和4.4条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重申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决议和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B号决议;

8. 强调在实施第50/222号决议第3段时,应避免发生重付和/或超额支付或支付不足的情况,以确保费用的偿还均按大会决定办理;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1995年3月31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6 956 800美元(净额35 705 000美元)中其各

⁶⁴ A/49/649/Add. 3、A/51/807和A/52/680及Add. 1.

⁶⁵ A/52/853.

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贷记其名下；

10. 又决定, 对于未履行其对该行动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5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6 956 800 美元 (净额 35 705 000 美元) 中其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注意到各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行动特别帐户中累计利息收入的问题表示的意见；

1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资产的处置的报告；⁶⁶

1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第 4.3 条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 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 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 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 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 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 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 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 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⁶⁶ A/52/680.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 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 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2/24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⁸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⁶⁹其中说明了支付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当地雇用文职人员的解雇偿金,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146 (19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5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不足支付部分的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⁶⁷ A/52/775 和 Add. 1.

⁶⁸ A/52/860/Add. 4.

⁶⁹ A/52/886, 附件。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开支,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呼吁⁷⁰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3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3.2%,注意到约有 21.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⁸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按照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6 号决议规定已核拨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 602 900 美元(净额 647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考虑到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

9.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215 8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按照大会第 50/236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45 079 500 美元(净额 43 049 600 美元)外,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额外所需的毛额 387 100 美元(净额 431 6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有所减少;

⁷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11. 决定拨出毛额 45 276 160 美元(净额 43 536 86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267 160 美元;

12.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512 3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并且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 24 263 860 美元(净额 22 524 560 美元),充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所规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 2 021 988 美元(净额 1 877 047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739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表示深切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⁶⁹第 31 段所载关于导致联合国支付解雇偿金的了解备忘录的资料;

1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

16.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4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0(1998)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6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⁷¹ A/52/770 和 A/52/787。

⁷² A/52/860/Add. 2。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40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8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0%,注意到约有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参照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下一系列报告,审查咨询委员会关于将秘书长的概算一律裁减5%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19 439 280美元(净额18 452 580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989 880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

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 619 940美元(净额1 537 715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和1999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8年7月31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986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18 300美元(净额616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18 300美元(净额616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4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以及安理会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9年6月21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8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至1998年7月15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12月18日第52/437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 66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8年6月2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19%,注意到约有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参照有关财务执行情况的下一系列报告,审查咨询委员会关于对秘书长的一切概算一律裁减5%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189 483 720美元(净额179 593 320美元)给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9 483 720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

⁷³ A/52/708和Corr. 1和A/52/786。

⁷⁴ A/52/860/Add. 3。

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5 790 310美元(净额14 966 110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及1999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9年6月21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890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3 031 700美元(净额30 731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3 031 700美元(净额30 731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4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

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1997年12月19日第1145(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1998年1月15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

又回顾其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6月13日第51/153 B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8年5月15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⁷⁵ A/52/722 和 A/52/801。

⁷⁶ A/52/859。

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790 万美元,相当于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8%,注意到约有 2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参照下一系列的有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秘书长的概算一律消减 5% 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支助小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支助小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为支助小组继续使用根据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4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特别帐户;

10. 又决定将大会第 51/153 B 号决议提供的拨款毛额 275 344 900 美元(净额 266 226 000 美元),包括充作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款额 10 276 000 美元,减至毛额 134 824 800 美元(净额 129 235 900 美元),包括给支助帐户的 10 276 000 美元;

11. 还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则把大会第 51/153 B 号决议提供的拨款每月毛额 22 945 408 美元(净额 22 185 500 美元),减至毛额 111 824 800 美元(净额 107 572 100 美元),充作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任务结束期间的维持费用;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拨出毛额 23 000 000 美元(净额 21 663 800 美元),充作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清理结束费用和 1998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小组的维持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1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336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5 899 400 美元(净额 13 16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5 899 400 美元(净额 13 162 800 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又决定拨出毛额 7 483 160 美元(净额 6 994 260 美元)充作支助小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时支助帐户的 383 160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方法分摊,并考虑到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例表;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88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4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2(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最后一次延至 1998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4 B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13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9%;注意到约有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⁷⁷ A/52/768 和 A/52/805.

⁷⁸ A/52/860/Add. 1.

6. 决定参照下一系列的有关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审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把秘书长的概算一律削减 5% 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21 053 745 美元(净额 20 580 245 美元)给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 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053 745 美元,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0.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73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 264 400 美元(净额 5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1 264 400 美元(净额 560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4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任务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

⁷⁹ A/52/512、A/52/798、A/52/854 和 A/52/869。

⁸⁰ A/52/905。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 B 号决议,

重申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各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向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提供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第 1063 (1996) 号决议核准的六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安理会第 1086 (1996) 号决议核准的五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 以及安理会第 1141 (1997) 号决议核准的五十名军事人员和三百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各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750 万美元, 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到 1998 年 3 月 15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1%; 注意到约有 3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支助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参照下一系列的有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审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秘书长的概算一律裁减 5% 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支助团;

8.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的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为下列特派团继续使用按照大会第 51/15 A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 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从 1997 年 8 月 1 日起;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又决定, 除了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已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 (净额 14 748 400 美元) 外, 拨出毛额 13 227 900 美元 (净额 12 602 500 美元), 作为支助团、过渡时期特派团和民警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9 237 300 美元 (净额 8 805 800 美元);

11.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 (净额 14 478 400 美元), 拨出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3 227 900 美元 (净额 12 602 5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各特派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625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5. 决定拨出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充作民警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数额 894 085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考虑到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及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民警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45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民警特派团自愿捐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47. 第三方索赔: 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因联合国执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或产生第三方对联合国提出索赔问题的第 51/13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请秘书长制定具体措施,包括为实施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原则的标准和准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⁸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⁸²

3. 核可秘书长为执行关于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原则所提的提议;

4. 又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⁸³

⁸¹ A/51/903.

⁸² A/52/410.

⁸³ A/52/410, 第 5 段。

5. 决定下文第 8 至 11 段所列出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适用于秘书长报告⁸⁴第 13 段所称第三方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履行公务活动时造成人身受伤、疾病或死亡、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未经同意而使用房地)向联合国所提出的索赔;

6. 核可秘书长的意见,即如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第一次报告⁸⁴第 14 段中所述,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因“行动需要”的活动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又核可秘书长报告⁸¹第 14 段所载其关于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所派人员的严重疏忽或蓄意渎职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就这一意见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虽然联合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产生的对联合国提的第三方索赔负赔偿责任,但是联合国对损害、伤害或损失发生六个月后、或索赔者发现这些损害、伤害或损失六个月后提出的索赔,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结束超过一年后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除非在例外情况下,例如秘书长报告⁸¹第 20 段说明的情况,秘书长可以受理较迟日期提出的索赔;

9. 又决定,关于第三方因维持和平行动造成的人身受伤、疾病或死亡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

(a) 对受伤或损失的赔偿种类应限于经济损失,如医疗照顾和康复费用、收入损失、财务支助损失、与受伤、疾病或医疗相关的交通费、法律费用以及安葬费;

(b) 联合国不赔偿非经济损失,如疼痛和受苦或精神折磨,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或精神损伤;

(c) 联合国不赔偿家务工作以及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受伤或损失本身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损害赔偿金;

(d) 对个人受伤、疾病或死亡的赔偿额,包括上文(a)项所称各类损失与费用的赔偿额,最高不得超过 5 万美元,但在此限额内,实际赔偿额应参考当地赔偿标准而定;

(e)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发现,有充足的理由使赔偿超过限额,可建议大会在特定案例中批准赔偿超过上文(d)项规定的 5 万美元的限额;

10. 还决定对第三方因维持和平行动造成财产损失或损害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规定如下:

(a) 对未经同意而使用房舍的赔偿:应(一)按照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之前由联合国部署前技术调查队订定的当地市场租值所定的合理租值计算;或(二)不超过由联合国部署前技术调查队根据所收集的有关资料所订定的每平方米公尺或每顷应支付的最高限额;秘书长将在部署前技术调查结束时决定关于对未经同意而使用的房舍的赔偿的适当计算方法;

(b) 对房舍损失或损坏的赔偿:应(一)按若干个月的租金等值计算,或按联合国租用期间所付租金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计算,或(二)定为修理费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联合国秘书长将在部署前技术调查结束时决定关于对房舍损失或损坏的赔偿的适当计算方法;

(c) 联合国不赔偿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房舍损失或损坏无直接关系的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11. 决定:

(a) 对因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所造成或因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履行公务而造成的第三方个人财产损失或损坏,应包括合理的修理或更换费用;

(b) 联合国不赔偿秘书长断定无法核实或与个人财产损失或损坏无直接关系的损失或损害赔偿金;

12.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⁸¹第 40 段采取必要措施,就部队地位协定执行本决议;

⁸⁴ A/51/389.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定联合国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列入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且确保这些地方索赔委员会将这些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作为其管辖第三方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并就此提出赔偿建议的依据。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2/24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1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重申其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⁸⁵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⁸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⁸⁷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强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快速部署能力对其回应冲突的成效可以起到有益的作用,并在这方面要求适当的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9 号决议,并考虑到将由秘书长提交的建议及会员国的意见,考虑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⁸⁵和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单独报告;⁸⁶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 段所载的建议,即今后关于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应当是分析性的报告,并说明对支助帐户下已核定预算执行情况具有影响的重要行政问题;

4.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就该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和不一致,对委员会的审议造成不利影响,妨碍了委员会及时和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注意到由于相同的原因,咨询委员会如其报告第 13 段所述,无法完成其对该项目的审议;

5. 又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导致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延迟,并决定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的下一份报告应迟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发给会员国;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的格式有所改善,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239 A 号决议及本决议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7. 回顾其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对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司和单位的结构和员额配置进行一次深入评价,并对没有提供关于这次评价的

⁸⁵ A/52/837 和 Corr. 1.

⁸⁶ A/52/838.

⁸⁷ A/52/892.

详情,而后来提供的有用资料又没有列入秘书长原先提交的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感到遗憾;

8. 强调秘书长应当对从所有经费来源获得的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所需的全部人力和财政资源,每年提出全面的建议;

9. 申明有必要提供充足的经费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

10.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包括支持和平行动的开支,应由会员国负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求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11. 决定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

1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接纳免费提供的人员;

13.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五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续会上承诺⁸⁸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在 1999 年 2 月底前以联合国提供经费的人员取代此种人员;

14. 重申其在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26 段中的要求;

15. 请秘书长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迅速填补空缺的支助帐户员额,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各项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关于使用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的要求;

16. 核可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四百个临时员额;

17. 又核可秘书长报告⁸⁵第 19 段所述员额转换的建议,但须符合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通过征聘、调动和改变工作分配,在如第 16 段所述的核定员额范围内,接管目前由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的职责,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有关征聘过程的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一百和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确保现役军官和民警具备所需的专门知识;

18. 还核可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数额为 3 440 万美元;

1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由于已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对每一个员额的根据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打算在 1998 年 9 月按照第 51/243 和 51/239 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关于所有员额工作量的报告,并欢迎它们及秘书长就那些负责处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的结构,包括协调和重叠问题提出意见;

20. 决定考虑以该报告为基础,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前就支助帐户的员额和经费筹措问题作出决定,并且所需经费的任何变更都将反映在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内;

21.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完成本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规定的征聘工作;

22. 决定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468 4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并拨出差额 31 931 6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应付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⁸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A/C.5/52/SR.68/Add.1)和更正。

⁸⁹ 见 A/C.5/52/54。又见 1998 年 7 月 14 日分发的 A/C.5/52/54/Rev.1。

52/2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¹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8年3月27日第1159(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最初为期三个月,到1998年7月15日为止,并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特派团在1998年4月15日以前得到充分部署,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实物捐助,

又注意到迄今还没有国家向支助该特派团活动的信托基金作出任何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全力确保全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¹所载的意见与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⁹⁰第3段和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¹第7段所载的资料;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5.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6.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内汇报关于向在该特派团服役的各特遣队提供津贴以代替口粮的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率;

7. 决定拨出毛额18 560 600美元(净额18 335 5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8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成立和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以前已核准的毛额12 844 900美元(净额12 469 9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8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8 560 600美元(净额18 335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分摊比额表;

⁹⁰ A/52/895.

⁹¹ A/52/911.

9.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8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25 1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8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决定拨出毛额29 105 850美元(净额28 369 350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1998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468 850美元;

11.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考虑到其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8年7月1日至15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 910 585美元(净额2 836 935美元);

12. 还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8年7月1日至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3 6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及考虑到其第52/215 A号决议所定的1998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8年7月16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6 195 265美元(净额25 532 415美元),每月分摊毛额5 821 170美元(净额5 673 87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8年7月15日以后;

14.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8年7月16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62 8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3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设立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2/252.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第一章的修正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九十八、一百、一百〇一和一百〇五条,

又回顾其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审议本问题的时间有限,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0月17日⁹²和1998年7月28日⁹³题为“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于《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第一章的订正案文提出的评论,⁹⁴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对此问题表示的意见,⁹⁵

听取了工作人员代表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陈述的意见,⁹⁶

⁹² A/52/488.

⁹³ A/52/488/Add. 1.

⁹⁴ 见A/52/30/Add. 1.

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3、56、58和67至69次会议(A/C. 5/52/SR. 53、56、58和67至69)和更正。

⁹⁶ 同上,第53次会议(A/C. 5/52/SR. 53)和更正。

1.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订正案文,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17 日报告⁹²附件一所载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而非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订正案文,但作如下修改:

(a) 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17 日报告中原先建议的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1(c) 和 1.2(g) 以及新的工作人员细则 101.2(h) 中有关工作人员代表的规定,如秘书长 1998 年 7 月 28 日的报告⁹³所示予以删除;

(b) 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1(c) 中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之后添加“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等字样;

(c) 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1(d) 中删除“的雇用及其”等字;

(d) 删除附件一, A 节第九十九条;⁹²

(e) 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1(f) 最后一行在“秘书长可以”等字后添加以下字样:“按照有关文书”;

(f) 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2(o) 改为:

“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均须在任命时和在每间隔一段由秘书长定出的时间,提交申报书,说明本人及其受扶养子女的财务,包括在获悉任用后或在任用期间从工作人员或从任何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来源转移给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相当数量的资产及财产,提交保证书,说明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经济活动没有利益冲突,并应秘书长的特别要求协助他核实上述保证书。财务申报书将予保密,只能在按秘书长的规定,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n) 作出确定时,才予以使用;”

2. 决定在《工作人员条例》“范围和宗旨”的案文第二和第三句间增添以下一句: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或‘办事人员’等用语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意义内的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其雇用与合同关系由委任书界定,但须

遵守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〇一条第 1 项颁布的条例。”;

3. 又决定本决议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以及《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修正案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4. 强调新的工作人员条例 1.2(b) 的实施还应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评论⁹⁴第 28 段,考虑到 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题为《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中的忠诚定义;

5. 又强调新的工作人员细则 101.2(d) 的实施应符合 19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指示 ST/AI/379 中的定义;

6. 还强调管理人员,作为工作人员,也应遵守《工作人员条例》新的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这些人员承担较高层次的职务和职责,因而对适当执行其所承担的管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职务有更多的责任;

7. 请秘书长在关于《工作人员条例》新的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的评注中强调管理职务涉及的较高层次职责使管理人员的责任相应加重;

8. 强调有关工作人员的地位及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每一名工作人员分发单独编印的《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九十八、一百、一百〇一和一百〇五条和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22 A(I)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款摘录,以及《工作人员条例》新的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的案文,加上解释性评注,⁹⁷本决议案文和 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题为《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加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秘书长、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其他官员以及因

⁹⁷ 见 A/52/488, 附件二和 A/52/488/Add. 1, 第二节。

公出差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适当条例与细则;

10. 又请秘书长, 按照其报告第 10 段,⁹² 作为优先事项, 为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 例如财务干事、采购干事和单独获得经费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制订进一步的细则;

11.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编制一份以无性别偏向用语草拟的《工作人员条例》供大会审议;

12. 注意到秘书长将编订《工作人员细则》200 和 300 号编的修正案, 以反映《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的修正案, 还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的此种修正应符合工作人员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

13. 又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与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协商修订 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工作, 并期待着此次审查的结果。

1998 年 9 月 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三、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5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58
52/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58
52/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决定 B. 决定 C.	59 59
52/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决定 B.	59
52/322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60

B. 其他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2/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61
52/460	1998 年 2 月 2 日大会主席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出的庄严呼吁.	61
52/477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建议 决定 A. 决定 B. 决定 C. 决定 D. 决定 E. 决定 F.	62 62 62 62 62 62
52/479	大会工作的振兴.	62
52/480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62
52/49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63
52/49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63
52/494	布隆迪局势.	63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495	塞浦路斯问题.....	63
52/49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3
52/49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63
52/49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63
52/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63
52/500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63
2/501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64
52/50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64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16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决定 B.....	64
52/49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4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78	发展资金,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65
--------	---------------------------------	----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61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65
52/462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65
52/463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临时研究.....	65
52/464	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	66
52/465	威尔逊宫办公房舍.....	66
52/466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66
52/467	联合检查组	
	决定 A.....	66
	决定 B.....	66
	决定 C.....	67
52/468	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A 节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	67
52/469	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	67
52/470	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	67
52/471	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	67
52/47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7
52/473	大会第 49/249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0/2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2/47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决定 A	67
	决定 B	67
52/4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	68
52/476	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	68
52/481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	68
52/482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68
52/483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68
52/484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68
52/48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69
52/48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9
52/48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69
52/488	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需要.....	69
52/489	死亡和伤残津贴.....	69
52/493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9

A. 选举和任命

5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¹

1998年6月2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任命佩德罗·保罗·德埃斯科克拉格若莱-陶奈先生(巴西)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8年6月2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一名成员,若泽·安东尼奥·马孔德斯·德卡瓦略先生(巴西),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斯耶德·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丹尼斯·阿尔茂女士(新西兰)、**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列昂尼德·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佩德罗·保罗·德埃斯科克拉格若莱-陶奈先生(巴西)、*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贝斯科·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克劳斯·施泰因先生(德国)、*唐光庭先生(中国)、*户谷文聪先生(日本)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52/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³

1998年6月2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任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8年6月2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一名成员,尤金尼·杰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巴基斯坦)、**皮耶特·约翰内斯·比耶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伊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2/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2/308号决定成为第52/308 A号决定。

² A/52/670/Add. 1, 第4段。

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2/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2/309号决定成为第52/309 A号决定。

⁴ A/52/671/Add. 1, 第4段。

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巨奎林先生(中国)、^{**}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德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赫先生(印度)、^{***}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和渡边胜雄先生(日本)。^{***}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2/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B⁵

1998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任命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乌干达)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C

1998 年 6 月 2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任命莫恰迈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199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莫恰迈德·斯拉梅·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格哈德·孔茨勒先生(德国)、弗拉斯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乌干达)、菲利普·理查德·奥坎大·奥瓦德先生(肯尼亚)、卡洛斯·丹特·里瓦先生(阿根廷)和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52/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B⁸

1998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任命凯文·霍先生(爱尔兰)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2/49)第二卷 A 节内的第 52/313 号决定成为第 52/313 A 号决定。
⁶ A/52/676/Add. 1, 第 6 段。

⁷ A/52/676/Add. 2, 第 4 段。

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2/49)第二卷 A 节内的第 52/321 号决定成为第 52/321 A 号决定。
⁹ A/52/674/Rev. 1/Add. 1, 第 4 段。

以填补因一名成员，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组成如下：奇特哈兰扬·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延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吁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52/322.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98年3月23日，大会第81次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按大会主席的建议，¹⁰任命阿曼多·杜凯·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为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99年1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任期五年。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曼多·杜凯·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和路易斯·多米尼科·韦德罗戈先生(布基纳法索)。^{**}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¹⁰ A/52/111, 第4段。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2/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¹

1998年3月23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²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17(e)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¹³决定重新审议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议程项目97(a)分项,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予以审议。

1998年4月27日大会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⁴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8年5月15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⁵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a)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大会同一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⁶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b)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8年6月2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巴基斯坦的建议,¹⁷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95(c)分项,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予以审议。

大会同一次会议根据秘书处的建议,¹⁸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6。

大会同一次会议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⁹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予以审议。

大会同一次会议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⁰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的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予以审议。

52/460. 1998年2月2日大会主席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出的庄严呼吁

1998年2月4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8年2月2日大会主席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出的庄严呼吁。²¹

¹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2/49)第二卷B节内的第52/402号决定成为第52/402 A号决定。

¹² A/52/105/Add. 1.

¹³ A/52/836.

¹⁴ A/52/235.

¹⁵ A/52/101/Rev. 1/Add. 1.

¹⁶ A/52/102/Rev. 1/Add. 1.

¹⁷ A/52/910.

¹⁸ A/52/918.

¹⁹ A/52/236.

²⁰ A/52/237.

²¹ A/52/782.

52/477.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建议

E

A

1998年5月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²²请第五委员会1998年5月续会审议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²³同时尽早审议秘书长关于循环信贷基金的报告²⁴和秘书长关于实验项目对于预算作法和程序的影响的说明,²⁵并就这些文件所载秘书长的建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B

1998年5月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²²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发展的核心资源的说明,²⁶以期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第二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情况。

C

1998年5月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建议,²²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新的托管概念的说明。²⁷

D

1998年5月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²²欢迎秘书长提议的指定2000年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千年大会的建议,并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一次千年大会、联合国系统(特别委员会)和一个千年论坛的说明。²⁸

²² A/52/L.73/Rev.3; 也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4次会议(A/52/PV.84),及更正。

²³ A/52/848.

²⁴ A/52/822.

²⁵ A/52/852.

²⁶ A/52/847.

²⁷ A/52/849.

²⁸ A/52/850.

1998年5月6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²²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出新倡议的时限,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说明。²⁹

F

1998年7月30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³⁰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新倡议时限(‘日落’条款)”的说明³¹中所载的提议。

52/479. 大会工作的振兴

1998年6月4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³²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报告,³³欢迎其中所载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席的意见,³⁴感谢各位主席向大会成员介绍其经验,赞扬各主要委员会努力精简其议程和改进工作方法,³⁵并在该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各位主席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振兴大会的进程。

52/480.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998年6月4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8年3月13日³⁶和1998年5月27日³⁷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²⁹ A/52/851.

³⁰ A/52/L.79.

³¹ A/52/851和Add.1.

³² A/52/L.76.

³³ A/52/856.

³⁴ 同上,第二节。

³⁵ 见A/52/856,第三节。

³⁶ A/52/832.

³⁷ A/52/919.

52/49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8年8月2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⁸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在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并于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52/49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8年8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³⁹

52/494. 布隆迪局势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审议。

52/495. 塞浦路斯问题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496. 改革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49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49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500.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获悉,安全理事会无法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向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提名人选。已将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2/47),第24段。

³⁹ A/52/1022.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52/501.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由于委员会无法适当地审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⁴⁰中提交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九位法官的提名人选,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对题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的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50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⁴¹决定授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16.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B⁴²

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³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并考虑到需要提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⁴⁰ A/52/1023.

⁴¹ A/52/340/Add. 2.

⁴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2/49)第二卷 B 节内的第 52/416 号决定成为第 52/416 A 号决定。

⁴³ A/52/612/Add. 1, 第 4 段。

(a) 决定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第一委员会将:

(一) 尽一切努力,在不少于 30 次会议和不超过五周的时间限度内以最有效率使用时间的方式进行和完成其实质性工作;

(二) 以合并工作方案“分阶段讨论关于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采用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和“审议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现有各阶段的方式进行工作,但要给予足够的时间就所有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和讨论;

(b) 决定第一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恢复活力、合理化和简化及议程改进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决定将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52/49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98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⁴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并考虑到需要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决定:

(a)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对有关裁军的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唯一具有成员普遍性的机构,应继续在裁军机制中发挥独一无二的作用;

(b) 自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起,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通常只应从各种各样的裁军问题中选定两个议程项目,其中一个应是关于核裁军的项目,但保留在协商一致同意下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可能性;附属机构应避免同时举行会议;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实质性会议会期应为三个星期;

⁴⁴ A/52/602/Add. 1, 第 4 段。

(d)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对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三年;每一议程项目审议期间长短可有其他选择,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在特别处理的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e) 应敦促各区域集团为及早选出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创造条件,最好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秋季组织会议上选出,以便这些主席在闭会期间能就各个议题进行协商。在每个实质性项目审议期间,宜维持有关的附属机构主席的连续性;

(f) 裁军审议委员会程序的进一步完善,视其情况而定,可以是一个持续不断地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的程序,包括结合对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审查来进行。

3.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78. 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998年6月2日,大会第8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⁴⁵

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2/461.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⁴⁷并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a)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即将于1998年4月20日至5月14日在罗马召开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行为守则草案;

(b) 请第五委员会参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评论和意见,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次审议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这项问题,以期就此作出决定。

52/462.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⁸

(a) 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有9 326 600美元的未动用余额;

(b) 决定拨款:

(一) 250万美元给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作为1998年经费;

(二) 130万美元用于改善和翻修会议设施;

(c) 还决定,参照上文(b)分段,保留其余数额,以期按照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的要求资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52/463.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临时研究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临时研究提出的报告;⁵⁰

(b)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⁵¹

(c)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

⁴⁵ A/52/626/Add. 5/Rev. 1.

⁴⁶ A/52/746/Add. 1, 第10段。

⁴⁷ A/52/488.

⁴⁸ A/52/743/Add. 1, 第4段。

⁴⁹ A/52/744/Add. 2, 第16段。

⁵⁰ A/52/699.

⁵¹ 见A/52/7/Add. 7。最后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报告。

52/464. 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决定在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第24段的要求,就发展帐户是否可以持续以及它的执行方式、具体目标和使用这种资源的有关实施标准提出详细报告以前,把秘书长关于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的报告⁵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52/465. 威尔逊宫办公房舍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威尔逊宫办公房舍的报告,⁵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和意见⁵⁵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于1998年3月16日所作的口头说明;⁵⁶

(b)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接受瑞士当局关于将日内瓦威尔逊宫的办公房舍交给联合国处置的提议;

(c) 注意到搬迁至威尔逊宫的费用估计数为5 805 000美元,其中瑞士政府捐出3 846 000美元,其余1 959 000美元从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F款(行政事务,日内瓦)下供在日内瓦提供房舍的现有资源中支付;

(d) 赞赏瑞士政府免租金提供威尔逊宫房舍至2000年的提议;

(e) 请瑞士当局确保将免租金安排延到2000年之后,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在这方面获得瑞士当局的保证;

(f) 决定应对日内瓦万国宫现有会议设施的使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载有分析结果的报告;

(g) 又决定根据上述报告审议在威尔逊宫再修建两个会议室的建议;

(h)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方面作出的决定审议办公房舍问题。

52/466.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报告,⁵⁷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⁵⁸定期就信托基金的活动及其他有关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52/467. 联合检查组

A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⁹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118推迟到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B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⁰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118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⁵² A/52/758.

⁵³ A/52/7/Add. 10。最后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⁵⁴ A/C. 5/52/19和Add. 1及Add. 1/Corr. 1。

⁵⁵ 见A/52/7/Add. 4。最后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⁵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2次会议(A/C. 5/52/SR. 52),和更正。

⁵⁷ A/52/7/Add. 9。最后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⁵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5次会议(A/C. 5/52/SR. 55),和更正。

⁵⁹ A/52/842,第6段。

⁶⁰ A/52/842/Add. 1,第5段。

C

1998年9月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¹决定推迟对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2/468. 大会第52/214号决议A节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²并重申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A节,决定联合国正式假日为十天,以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纪念开斋节和宰牲节这两个假日。

52/469. 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提供必要的资源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报告。

52/470. 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决定在不违反适用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将秘书处印发的与该会议有关的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52/471. 大会第52/214号决议B节第24和25段的执行情况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⁵注意到没有依照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B节第24和25段的要求提交文件,并强调应充分执行这两段的规定。

⁶¹ A/52/842/Add. 2, 第5段。

⁶² 见A/52/734/Add. 1, 第20段。

⁶³ A/52/829。

52/472.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⁵

52/473. 大会第49/249 A和B号决议和第50/2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

52/47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⁸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3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B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⁹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3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⁶⁴ A/52/845, 第5段。

⁶⁵ A/52/818。

⁶⁶ A/52/453/Add. 2, 第10段。

⁶⁷ A/C. 5/52/38。

⁶⁸ A/52/846, 第5段。

⁶⁹ A/52/846/Add. 1, 第5段。

52/4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⁰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的要求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顾问的征聘和使用问题的综合报告时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⁷¹

52/476. 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

1998年3月31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⁰决定将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⁷²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52/481.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³决定在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之前,推迟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问题。

52/482.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³决定把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问题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52/483.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³决定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下列专题报告和载有联合检查组有关评论的文件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⁷⁴和联合检查组的评论;⁷⁵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内据称的利益冲突进行调查的报告⁷⁶和联合检查组就此作出的评论;⁷⁷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报告;⁷⁸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方案管理工作的报告;⁷⁹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审计报告。⁸⁰

52/484.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决定将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问题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⁷⁴ A/51/933, 附件。

⁷⁵ 见 A/52/575, 附件。

⁷⁶ A/52/339, 附件。

⁷⁷ 见 A/52/339/Add. 1, 附件。

⁷⁸ A/52/776, 附件。

⁷⁹ A/52/777, 附件。

⁸⁰ A/52/821, 附件。

⁸¹ A/52/955, 第6段。 A/52/955, 第6段。

⁷⁰ 见 A/52/739/Add. 1, 第6段。

⁷¹ A/52/814, 附件。

⁷² A/C. 5/52/2。

⁷³ 见 A/52/746/Add. 2, 第10段。

52/48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⁸⁴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部队财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⁸⁵并请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见;⁸⁶

(b)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⁸⁴第6段中所表示的对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担任联合国湿租赁安排的谈判者的关注;

(c) 决定今后有关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财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应就有关注销和遗失的项目提供详细资料和理由;

(d) 又决定在联合国和平部队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提交以前,推迟审议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全款的处理问题。

52/48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⁷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⁸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决定在该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提交以前,推迟审议1996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的处理问题。

⁸² A/52/935,第6段。

⁸³ A/52/792和A/52/815。

⁸⁴ A/52/868。

⁸⁵ A/52/792。

⁸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A/C.5/52/SR.63),和更正。

⁸⁷ A/52/939,第6段。

⁸⁸ A/52/833。

⁸⁹ A/52/905。

52/48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⁰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37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

52/488. 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需要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¹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各维持和平行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⁹²和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⁹³概算需要的补充更新资料。

52/489. 死亡和伤残津贴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死亡和伤残津贴积压索赔的理赔方面的进展的第二和第三季度报告。⁹⁴

52/493.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98年6月26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⁵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

⁹⁰ A/52/726/Add.1,第5段。

⁹¹ 见A/52/453/Add.3,第11段。

⁹² A/C.5/52/44和Corr.1。

⁹³ A/C.5/52/52。

⁹⁴ 见A/C.5/52/37和A/C.5/52/50。

⁹⁵ A/52/746/Add.4,第5段。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包括以下增列项目：¹

全体会议

64.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项目 162)。
65.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项目 163)。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61)。

¹ 见 A/52/252/Add. 3 和 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10
52/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3 和 159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1
	决议 C.	123 和 159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12
52/2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13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4
52/225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	116	第 80 次	1998 年 4 月 2 日	15
52/226	采购改革和外部承包				
	决议 A.	114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5
	决议 B.	114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7
52/22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11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8
52/22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25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19
	决议 B.	125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21
52/22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3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22
	决议 B.	136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23
52/2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2 (a)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25
52/23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06	第 87 次	1998 年 6 月 4 日	1
52/232	加强联合国系统.....	60	第 87 次	1998 年 6 月 4 日	3
52/233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95 (c)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
52/234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4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26
52/235	发展帐户.....	116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27
52/23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28
52/23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2 (b)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0
52/23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4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2
52/2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26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4
52/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29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6
52/24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0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24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39
52/24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1
52/244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139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2
52/24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40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4
52/24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5
52/247	第三方索赔: 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14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7
52/24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4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49
52/24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51
52/250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	36	第 89 次	1998 年 7 月 7 日	4
52/251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	39 (a)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5
52/252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的修正.....	114, 153 和 157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52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2/308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 (a)	第 86 次	1998 年 6 月 2 日	58
52/309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7 (b)	第 86 次	1998 年 6 月 2 日	58
52/313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决定 B	17 (g)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59
	决定 C	17 (g)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59
52/321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决定 B	17 (e)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59
52/322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 (j)	第 81 次	1998 年 3 月 23 日	60
B. 其他决定					
52/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 81 次, 第 82 次, 第 83 次, 第 85 和 第 86 次	1998 年 3 月 23 日、 31 日, 4 月 27 日, 5 月 15 日和 6 月 2 日	6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416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决定 B	83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4
52/460	1998 年 2 月 2 日大会主席为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出的庄严呼吁.....	24	第 80 次	1998 年 2 月 4 日	61
52/461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114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5
52/462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5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5
52/463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临时研究	11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5
52/464	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	11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6
52/465	威尔逊官办公房舍	11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6
52/466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116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6
52/467	联合检查组				
	决定 A	118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6
	决定 B	118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6
	决定 C	118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7
52/468	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A 节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	119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69	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	119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70	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	119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71	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执行情况.....	119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7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73	大会第 49/249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0/2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2 (a)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52/474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决定 A	143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7
	决定 B	143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7
52/4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	153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8
52/476	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	153	第 82 次	1998 年 3 月 31 日	68
52/477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建议				
	决定 A	157	第 84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62
	决定 B	157	第 84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62
	决定 C	157	第 84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62
	决定 D	157	第 84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62
	决定 E	157	第 84 次	1998 年 5 月 6 日	62
	决定 F	157	第 90 次	1998 年 7 月 30 日	62
52/478	发展资金,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95 (a)	第 86 次	1998 年 6 月 2 日	65
52/479	大会工作的振兴.....	21	第 87 次	1998 年 6 月 4 日	62
52/480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97 (a)	第 87 次	1998 年 6 月 4 日	62
52/481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	114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8
52/482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14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2/483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14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8
52/484	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114, 153			
		和 157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8
52/48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27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9
52/486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2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9
52/48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7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9
52/488	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需要	14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9
52/489	死亡和伤残津贴	142 (a)	第 88 次	1998 年 6 月 26 日	69
52/49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59	第 91 次	1998 年 6 月 24 日	63
52/49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58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2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3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4
52/493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4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9
52/494	布隆迪局势	57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5	塞浦路斯问题	61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17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28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34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54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500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162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3
52/501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163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4
52/50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8	第 92 次	1998 年 9 月 8 日	64